

川工办函〔2017〕67号

关于命名2017年“四川省职工（农民工）文化驿站示范点”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按照《关于申报2017年四川省职工（农民工）文化驿站示范点的通知》（川工办函〔2017〕15号）要求，在各地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基础上，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抽查等方式，经省总工会批准，命名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为2017年“四川省职工文化驿站示范点”，中国水电七局一分局乌弄龙项目经理部等20家单位为2017年“四川省农民工文化驿站示范点”（名单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总工会分别给予每家示范点1万元专项补助经费，专项经费划拨到各相关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

(公司)工会,请各相关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按照省总工会确定的名单,将专项经费拨付到位,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共同扶持示范点建设。

二、要加大对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范围,确保专项经费划拨到位、使用规范。2018年省总工会将组织专项检查,对示范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三、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继续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严格管理,筑牢做强职工(农民工)文化阵地,为我省职工(农民工)素质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反馈本地区本单位示范点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我省示范点建设献计献策。

五、“四川省职工文化驿站示范点”、“四川省农民工文化驿站示范点”牌匾,由省总统一制作,各相关市(州)总工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发放。

附件:2017年四川省职工(农民工)文化驿站示范点名单

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2017年四川省职工（农民工）文化驿站 示范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1	四川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职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职工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俱乐部	职工
4	宜宾市翠屏区工人文化宫	职工
5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6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职工
7	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	职工
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职工
9	遂宁市河东新区工会联合会	职工
10	四川省金堂监狱工会委员会	职工
11	中国水电七局一分局乌弄龙项目经理部	农民工
12	德阳市罗江县鄢家镇星光村工会委员会	农民工
13	四川省人间印象家具有限公司工会	农民工
14	成都铁路局凯里车务段镇远站区活动基地	农民工
15	宜宾市高县来复镇通书村工会委员会	农民工
16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农民工
17	凉山州德昌县锦川镇工会	农民工

18	南充市阆中市文成镇青龙嘴村工会委员会	农民工
19	巴中市巴州区三江镇三江口社区工会	农民工
20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嘉农社区工会	农民工
21	资阳市雁江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工会工作委员会	农民工
22	中铁二局深圳公司平湖医院项目部工会	农民工
23	攀枝花市仁和镇弯庄社区工会联合会	农民工
24	甘孜州九龙县总工会职工活动中心	农民工
25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达州管理处七里收费站	农民工
26	内江市中区永安镇瓦堆湾村工会	农民工
27	中国水电五局犍为航电枢纽项目经理部	农民工
28	中铁八局集团成兰铁路工程指挥部	农民工
29	四川铁投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眉山项目部	农民工
30	达州市渠县岩峰镇鹤山村工会委员会	农民工